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振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274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壢交簡字第11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振生明知其駕駛執照前經吊銷，吊銷期限期滿，未再領有駕駛執照，且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竟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晚間9時許起，在桃園市○○區○○街000號402室居處飲用米酒2瓶，飲至翌（19）日凌晨0時許，因飲酒過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於112年9月19日上午7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涉犯公共危險罪的部分另由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嗣於同日上午7時47分許，沿桃園市觀音區新華路2段由環中路往大湖方向行駛，行經新華路2段與新華路2段448巷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進入448巷，適有告訴人許歆喬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華路2段對向車道直行至此，見狀煞避不及致生碰撞，造成告訴人許歆喬人車倒地，並受有雙側膝蓋擦挫傷之傷害。詎被告吳振生肇事後，於救護人員抵達後員警到場前，即先行步行離去（肇事逃逸罪嫌部分，另經檢

01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於同日
02 上午8時2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旁工
03 地查獲被告吳振生，並於同日上午8時32分許，測得被告吳
04 振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始悉上情。因認
05 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
06 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
07 語。

0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9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10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
11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
12 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
13 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第452條
14 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6 決處刑，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7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
18 害罪嫌，而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
19 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於113年1月29日具狀撤
20 回告訴，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揆諸上開規定，本件爰不
21 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23 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韓宜姁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